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64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7.53%;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440,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3年3月13日将其质押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部份股份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13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4,645,920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440,7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2,440,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4.84%,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38%。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解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1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3年3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万华化学SCP004
代码	012380913	期限	49天
起息日	2023年3月10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2亿元
发行利率	2.1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万华化学SCP005(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0912	期限	182天
起息日	2023年3月10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9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9亿元
发行利率	2.2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羊亭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14日在北京市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和仓储容量,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预计投资约2.6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仓库等建筑及配套设施,主要从事高血压和糖尿病类药品的生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相关用地,以保障前述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

经与羊亭镇人民政府协商,羊亭镇人民政府同意对公司将在羊亭镇投资建设的项目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为明确规划建设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合作协议》。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将该项目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贾存峰

对方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村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划总占地约71亩(具体位置范围以甲方出具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位于羊亭镇华素制药产业园北、羊亭河一期公园南侧,项目总投资约2.6亿元,计划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仓库等建筑及配套设施,主要从事高血压和糖尿病类药品的生产。乙方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产值10亿元,全口径税收1.5亿元。

(三)项目建设进度

1、甲方负责为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七通:道路、给水、排水、电、供热、通讯、网络;一平:场地平整)标准,"七通"中的管线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缘。

2、乙方项目建设需符合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相关文件要求。

3、自本合作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提前做好相关手续预审,达到拿地即开工条件,并于3年内竣工投产。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办理项目用地征收前期相关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土地竞拍、项目立项、规划等相关手续;

3、保证乙方建设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但费用由乙方负责,价格按威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4、有权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开工建设及建设进度情况;

5、乙方项目建成及投产后,按有关政策及规定给予乙方扶持,并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市级以上政策扶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自然资源部门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时缴清总成交价款,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应手续;

2、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相关文件要求,保证厂区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要求,确保在竞得的工业地块土地上投资强度不低于360万/亩(约5,400元/平方米)、年度单位用地税收每亩纳税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等;

3、保证对项目建设用地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要求使用,如需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取得甲方及规划部门的同意;

4、保证项目符合统一规划和环保要求且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考核任务;

5、当甲方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开工建设及建设进度情况时,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六)协议生效及补充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需待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项目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构成实质的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考虑到本次投资采取购地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存在较长的施工等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3、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进一步跟进协议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项目的产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测算的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变化的可能。投资金额及预计产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5、本次投资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山东中关村医药产业园扩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房信供热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河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2200万元,期限为9个月。滨海水业与农商银行河西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保证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4,06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8,392.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长城科技MTN001,债券代码:10200049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长城科技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0496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发行时间:2020年3月24日-25日

7、发行期限:3年

8、债项余额:15亿元

9、评级情况:AA+

10、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8%

11、兑付日:2023年3月26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本期应偿还本息金额:1,555,200,000.00元

13、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习发

电话:0755-26634759

传真:0755-26631106

2、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

联系人:赵晓燕

电话:010-83578689

传真:010-83578699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晓萌

电话:0731-82681383

传真:0731-8268138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23198708、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15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12.8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日起算,截至2023年3月14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核准,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了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期限为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6号文同意,公司181,524.10万元定向可转换债券于2022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三)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正定转"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8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交易报告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日起算,截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86元/股的9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女士拟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方式,在未来6个月内(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7,833,500股且不超过35,666,800股,即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郁琴芬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840,000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完成后,郁琴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2,1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9%。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8,281,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56号公告。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女士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郁琴芬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情况

1、增持主体:郁琴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郁琴芬持有本公司股份14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陈丽芬持有本公司股份148,18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孙宁玲持有本公司股份91,6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0,44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无增持计划,其一致行动人阳光集团在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江苏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郁琴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840,000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郁琴芬	144,300,000	17,840,000	162,140,000	9.09
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10,441,454	17,840,000	628,281,454	35.23

三、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数量:本次拟增持数量不低于17,833,500股且不超过35,666,800股,即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股东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同时考虑到市场波动、资金安排及窗口期等原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6个月,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郁琴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后,郁琴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2,1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9%。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8,281,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3%。

五、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郁琴芬女士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1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16.64亿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64.87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7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2月,因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17家子公司合计提供16.64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7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57亿元。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796	2023.7.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701	2023.10.23	南发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0	2023.6.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	2025.2.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0	2023.4.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0	2023.8.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9	2023.7.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30	2023.3.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9	2023.8.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21	2025.1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854	2026.5.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182	2023.8.2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29	2023.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71	2024.2.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46	2023.7.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999	2023.4.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437	2024.4.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305	2024.8.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011	2025.6.2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422	2023.9.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3	2023.9.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	2023.4.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3.7.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3.12.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6.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4.8.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	2024.2	浦发银行曹陀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85	2023.7.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85	2023.8.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1.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5	2023.9.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9	2024.2.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2023.12.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459	2025.10.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473	2025.12.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32	2025.10.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448	2024.4.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54	2023.12.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7	2023.7.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6	2023.7.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19	2024.6.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3	2023.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177	2023.12.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901	2023.8.1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4.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4.3.1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3	2024.2.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4.11.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1	2024.3.1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4.7.1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7,266	2024.3.2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8	2023.3.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	2024.12.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3.12.1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7.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81	2023.5.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10.1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10.1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4.4.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3	2023.3.1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60	2023.4.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	2023.7.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3.10.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4.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	2024.2.7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85	2023.8.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1	2023.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41	2023.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45	2023.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5	2024.3.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40	2024.1.14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5.2	天津银行融盛支行
合计		166,389		